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6月12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预案:

1、拟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补充修订;

2、本次补充修订内容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合并,形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形成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正文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文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8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号文批准,于1995年10月25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文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830。	完善公司历史沿革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法》十九条及金融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原《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资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致力于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更新对公司经营宗旨的描述
第十四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	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相关内容调整至《章程》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原《章程》第二十八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根据国家机构调整情况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改
	新增章节,原章节序号顺延,内容略	第四章	党的组织	《公司法》十九条及金融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顺延,内容略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法》十九条及金融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顺延,内容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法》十九条及金融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九)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九)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如涉及变更主要股东,需在中国证监会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未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 ……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修改
第七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与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存在重合,删除本处表述,相应明确股东质押股权时的通知时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删除本条,以下条目顺延	与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重复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与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重复,相应删除本处表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39(5)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日该董事、监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删除本条,以下条目顺延	董监高任职资格适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删除本条,以下条目顺延	董监高任职资格适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删除本条,以下条目顺延	董监高任职资格适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
	如因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选举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该新任董事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如因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修订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顺延,内容略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认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法》十九条及金融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常规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常规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合理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常规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与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合并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7个工作日。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7个工作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与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合并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与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重复,删除本处表述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将相关内容调整至原《章程》第二百〇四条,完善表述逻辑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六)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简化表述,董监高任职资格适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 (五)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 (五)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九十七条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8-10名。 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7-11名。 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到原《章程》第十一条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删除本条,以下条目顺延	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管理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管理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会主席。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至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根据《公司法》修改提引条款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五)非自然人; (十六)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五)非自然人; (十六)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4(1)条修改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完善表述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	第二百七十七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3(1)条修改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股东大会 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股东大会 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与原《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条重复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24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九十二条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24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